

关于《广东海洋大学食品科技学院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公示

根据《广东海洋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务〔2023〕15号）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广东海洋大学食品科技学院选拔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学院教授委员会审议，学校教务部审核，现予以公示（详情见附件）

公示期：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10号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请与学院办公示联系，联系电话：2396027

电子邮箱：yyhu@gdou.edu.cn

来电来信请以真实身份并附具体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食品科技学院

2023年7月7日